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12〕70号

关于2013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发挥我省高校在科技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高校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建设，2013年，省教育厅继续实行并完善高校省级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立项制度。现就项目的申报和立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1. 高校省级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2. 高校省级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3. 高校省级自然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4. 高校省级自然科学研究自筹经费项目。

第2、3、4项目类别中分别设产学研项目和非产学研项目，其中申报的产学研项目必须是2012年参加由省教育厅牵头组织的2012在皖高校—宿州区域发展协同创新高层论坛以及在皖高校深化拓展“大别山道路”暨服务老区加快发展推进会上正式签约的项目。

申报与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以及促进皖北和沿淮部分市县发展等密切相关的项目予以优先立项。

二、申报的条件和范围

1. 高校省级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共分两类：一类是联合申报项目，申报范围为省属有条件的本科院校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211工程”三期的重点建设学科以及中科院在皖科研院所联合申报。项目采取有条件的省属本科院校与上述三所高校和院所联合的方式进行申请，旨在充分发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重点建设高校和院所的示范带动作用，为省属本科院校承接国家级项目、增强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关键难题的能力奠定基础。

申报方式为：先由省属院校根据学校自身学科特点和优势，提出研究领域和方向；经省教育厅科研处初审，并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和院所科研管理部门，确定联合申报意向。项目实行双主持人制（合作双方各1人）。获立项的合作双方高校，资助经费各半；与科研院所合作并获立项的项目经费管理方式，要由省属高校商合作院所确定。由省属高校方（每校限报1项，与安徽大学联合的则为另一省属高校）负责报送相关材料。

另一类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项目，旨在集中力量推进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校创新成果迅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申报此类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项目应属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相关领域的

新技术研发范围；

(2) 项目研发的目标产品应处于产业链的重要节点，对提升产业整体水平具有关键作用；

(3) 项目应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和成果支撑，拥有相应领域的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

(4) 项目具有较强的应用背景、创新技术支撑和产业化前景；

(5) 参与高校联合申报的企业应为省及以上创新型企业、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或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

由高校方(本科高校每校限报2项，高职院校每校限报1项)负责报送相关材料。

2. 省级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限高等学校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在岗教学科研人员申报。重点项目的立项向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创新团队倾斜。

3. 省级自然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重点面向新建本科和一般教学型院校的中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申报。不受理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高校（含已通过国家立项建设的学校）的教师和科研人员，以及其他本科高校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和科研人员申报此类项目。

4. 高校省级自然科学研究自筹经费项目：与企事业单位签有合作协议并已经落实研究经费的项目，可以申报。获准立项后纳入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统一管理。

三、申报限额

1. 除另有规定外，各类项目均在限额内进行申报。省属高校申报限额计算公式为： $S = A+B-2C$ (其中 S = 学校申报限额； A =学校申报基数； B = 2011年以来学校报省教育厅结题项目数； C = 到期无正当理由未结题省教育厅项目数)。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省属本科院校（含已通过国家立项建设的学校）申报基数为每校 35 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或办学历史较长的本科院校申报基数为每校 28 项；新建本科院校申报基数为每校 20 项（以上有附属医院的增加 10 项）；独立学院申报基数为每校 10 项。国家示范性高职、骨干高职院校申报基数为每校 10 项；其他高职（高专）院校申报基数为每校 5 项（以上有附属医院的增加 5 项）。高职（高专）院校申报的项目原则上应是产学研结合项目。学校申报基数包括重大项目，重点和一般项目中的非产学研项目。具体由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本校项目结题情况与省教育厅科研处核定最终可申报项目数。

考虑到科研基础、科技竞争力和财政投入来源渠道的差异，按惯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每校限报重点项目中的非产学研合作项目 5 项；申报产学研合作项目不限，获准立项后其研究经费由学校与省教育厅共同分担。

为保证研究人员集中精力高质量地开展研究工作，对申请者个人实行限项申请。申请者主持申请省教育厅项目不得超过 1 项，参与项目数量不得超过 2 项（经形式审查超过 2 项者取消申报资格）。目前正在承担省教育厅重大、重点、一般科研项目（含高校省级优秀青年人才基金等项目），以及省属高校承担国家级项目的主持人，除产学研合作项目外，本次不得主持申报新的上述

项目。

2. 各高校申报省级自然科学研究各类产学研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可不占申报限额，但要从严把握，据实申报。在送交自筹经费项目申报材料时，同时须提交学校 2012 年度自筹经费项目落实研究经费的证明，否则不予受理。

四、其他事项

1. 高校省级重大项目每项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省级重点项目每项资助不超过 5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1 万元，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经费按重点和一般等次相应确定。学校要为各类项目提供 1:1 配套经费支持，财政供给渠道不在省教育厅的省属高校申报省级重点、重大等项目，必须由其主管部门提供不少于 1:1 的经费配套，并在送交申报材料时同时报送学校及其主管部门承诺配套的文件。不能提供配套经费的申报，不予受理。各校在报送申报材料时须提供 2012 年项目的配套经费到位证明。

2. 本次继续采用网络申报和评审系统。科研项目申报和评审网站网址为：www.ahsr.edu.cn。个人申请以及学校申报的程序和要求，请登录网站首页按项目申报说明办理。各高校用户名和密码，以及教师个人已经注册许可的用户名和密码继续有效。经学校审核后同意申报的所有项目名称、项目主持人等主要信息要在本校校园网上公示一周。

3. 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并积极鼓励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做好项目申报工作。要充分发挥同行专家和学术委员会的监督把关作用，按照公开、公正、竞争和择优立项的原则，对申请者资格和研究内容的创新性进行严格审核，并在项目申报书中如实反映学

校的审核意见。

4. 各高校要及时更新专家库，添加新增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相关信息，删除已调离本校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参加项目评审工作的专家信息。

5. 各高校要将项目申请书原件及学校项目申报汇总表各一式一份，于2012年9月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逾期不再受理。联系人：蒋正飞；联系电话：0551-2831845。

各高校要进一步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积极引导和培育项目申报工作与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创新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学校发展、申报者的科研积累和兴趣等密切结合，要整合优势资源，培育创新团队，大力开展协同创新，努力提高项目申报的质量和水平。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7月19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40份